

浙教办函〔2022〕278 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浙江省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推进研究生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提升人 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2 年浙江省研究生联合培养 基地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省 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全国、全省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《浙 江省高等教育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要求，以服务“两个先行”为 导向，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根本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 通过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，整合社会优质资源，积极探索人 才培养供需互动新机制，增强高校创新服务能力，激发高校办学 活力，着力提升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( 一 ) 基地建设定位清晰，人才培养目标明确，特色鲜明，

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需求。

(二)基地建设的牵头单位应是研究生培养单位，共建单位 应是省内地方政府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或其他社会组织。 双方已有 2 年以上的产学研合作经历，具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培 养研究生的工作基础，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高校 (含 高职院校) 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基地建设与人才联合培养。

( 三 )基地主要以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为主，具有一定的培 养规模，能够提供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的课程、科研课 题、研究、生活保障等条件，具有稳定的资金支持。

( 四 ) 具有一支能够满足研究生联合培养需要、具备较高学 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导师队伍。

(五)在培养模式方面具有符合行业人才培养要求的优势特 色；在基地建设、联合培养、导师管理、学生管理、合作交流等 方面具有较完善的规章制度。

(六)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评优评先和研究生培养质 量评价标准等方面积极改革，并取得一定成效。

(七) 人才培养成效明显， 已培养毕业一定数量的研究生； 研究生就业竞争力和职业胜任力突出，社会和用人单位反映较 好。

(八)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自身学科优势特色，主动 对接地方政府，开展协同育人。培养单位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共 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，不受认定条件中的已合作年限、毕业

研究生数量等要求限制，可随时申请进行认定。

(九)已获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定的示范 基地或开放基地，符合本认定条件的，直接认定为省级研究生联 合培养基地。

(十) 优先支持服务山区 26 县和海岛县的研究生联合培养 基地。

三、申报对象及数量

实行限额申报。浙江大学限额申报 5 个，省重点建设高校限 额申报 2 个，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限额申报 1 个。申请直接认定 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，不受申报名额限制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《直接认定申请汇总表》 (见附件 1 ) 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 1 份，《浙江省研究生联合培 养基地认定申报书》 ( 见附件 2，A4 纸，双面打印，正文不超 过 10000 字 ) 一式 5 份、相关佐证材料 1 套报送至浙江省教育厅 高教处， 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至邮箱 zjsxwb2021@ 163.com。地 址：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 一 )省教育厅将基地建设情况作为相关资源配置的重要因 素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基地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， 对于建设绩效差、运行情况不理想的基地，予以撤销处理。

(二)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要求择优申报。对于申报材

料明显不符合申报条件，达不到申报要求的，不列入下一步认定 工作。

如有其他事宜，请联系省教育厅高教处屈逸飞，联系电话： 0571–88008982。

附件：1.直接认定申请汇总表

2.浙江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认定申报书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1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直接认定申请汇总表

申请单位： 申请时间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地名称 | 共建单位 | 是否申请直接认定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备注：申请直接认定的请同时提供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 关批准文件。

附件 2

浙江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申报认定书

牵头单位 (公章) ：

共建单位 (公章) 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

一、 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 地 | 基地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基地建立时间 |  | | | | | | |
| 适用学科、专业学 位类别 (领域) | 1．  2．  3．  … … | | | | | | |
| 牵头  单位 | 基地负责人 |  | | | 所在单位 |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 电子邮箱 | |  | |
| 共 建 单 位 | 合作单位性质 |  | | | | | | |
| 基地负责人 |  | | | 职务 | |  |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 邮编 | |  | |
| 队伍情况 | 实践导师或联合培养导师人数 | | | | |  | |
|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| | | | |  | |
| 平台情况 | 拥有国家级科研平台数量 | | | | |  | |
| 拥有省部级科研平台数量 | | | | |  | |
| 科研水平 | 近三年承担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数 | | | | |  | |
| 近三年承担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| | | | |  | |
| 近三年承担其它科研项目数 | | | | |  | |
| 可接收不少于半  年研究生实践人 数 (人/年) |  | 提供研究生 实践补助标准 | 元/月 | | 已联合培养  毕业研究生  人数 | |  |
| 参 与 单 位 | 1.  2.  3.  … … | | | | | | | |

二、 基地定位与运行情况

三、 基地保障条件建设情况

四、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成效

五、 管理运行及研究生安全保障机制

六、支持教师职业发展举措

七、产学研合作规划

八、佐证材料

主要包括合作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、已制定的规章制度、相 关保障条件的证明、导师队伍清单、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清单、产 学研合作项目清单、人才培养代表性成果与实施成效证明以及其 它材料等。